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

购买公司股票完成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2月23日，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全资子公司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周林、邵汉韬通知，周林、邵汉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公司部分股票，完成了《关于收购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%的协议》中关于转让方购买公司股票的约定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购买情况

股东名称	购买方式	购买时间	买入数量（股）	买入金额（元）
周林	集中竞价	2018年01月23日至 2018年02月23日	529,982	15,002,746.60
邵汉韬	集中竞价	2018年01月16日至 2018年02月14日	531,616	15,023,967.12

二、本次购买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	
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(%)
周林	0	0	529,982	0.2165
邵汉韬	0	0	531,616	0.2172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周林、邵汉韬本次购买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2、周林、邵汉韬同时承诺：2021年6月30日之前不减持本次购买的公司股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周林、邵汉韬《股份购买完成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